**长安区韦曲街道办事处保洁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ZCBN-长安区-2024-00290**

**采购单位：西安市长安区韦曲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水利电力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二四年七月·西安**

目 录

[第1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25412)

[第2章 供应商须知 4](#_Toc902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_Toc22219)

[1.总则 7](#_Toc10446)

[2.磋商文件 8](#_Toc22383)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8](#_Toc24130)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_Toc20374)

[3.响应文件 9](#_Toc28774)

[4.响应文件提交 12](#_Toc23808)

[5.磋商大会 12](#_Toc25027)

[6.评审与磋商 13](#_Toc3253)

[7.合同授予 14](#_Toc21852)

[8.纪律和监督 15](#_Toc32607)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6](#_Toc5150)

[附件一：磋商文件澄清申请函 17](#_Toc378)

[附件二：磋商文件澄清通知 18](#_Toc19153)

[附件三：磋商文件修改通知 19](#_Toc15869)

[附件四：磋商文件澄清通知、修改通知确认函 20](#_Toc11410)

[附件五：磋商大会记录表 21](#_Toc10100)

[附件六：成交通知书 22](#_Toc17951)

[第3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23](#_Toc21142)

[1．评审方法 23](#_Toc28796)

[2．评审标准 23](#_Toc5852)

[3．磋商程序 23](#_Toc1461)

[附表一：资格审查标准 26](#_Toc11443)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标准 28](#_Toc20685)

[附表三：商务评分标准 30](#_Toc14882)

[附表四：技术评分标准 31](#_Toc18034)

[第4章 合同文件 33](#_Toc31676)

[合同协议书 34](#_Toc15645)

[第5章 采购需求 37](#_Toc17775)

[一、工作要求 37](#_Toc13961)

[1．项目概况 37](#_Toc14008)

[2．采购内容 37](#_Toc9890)

[二、适用的规范标准 37](#_Toc1202)

[三、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37](#_Toc9097)

[第6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_Toc5281)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41](#_Toc1189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3](#_Toc22496)

[三、授权委托书 44](#_Toc31840)

[四、分项报价表 45](#_Toc23607)

[五、服务方案 46](#_Toc1435)

[六、资格证明文件 47](#_Toc23523)

[七、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56](#_Toc6690)

[八、其它材料 59](#_Toc13011)

# 第1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长安区韦曲街道办事处保洁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长安区韦曲街道办事处保洁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持单位介绍信到陕西省水利电力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市东大街8号商联大厦607室）获取招标文件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年08月01日 09时0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BN-长安区-2024-00290

项目名称：长安区韦曲街道办事处保洁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6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长安区韦曲街道办事处保洁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56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6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1-1 | 其他服务 | 长安区韦曲街道办事处保洁服务项目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560,000.00 | 56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总期限：三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长安区韦曲街道办事处保洁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且小微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物业管理；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长安区韦曲街道办事处保洁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4年07月22日 至 2024年07月26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7:30:00 （北京时间）

途径：持单位介绍信到陕西省水利电力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市东大街8号商联大厦607室）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年08月01日 09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水利电力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市东大街8号商联大厦607室）

**五、开启**

时间： 2024年08月01日 09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水利电力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市东大街8号商联大厦607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长安区韦曲街道办事处保洁服务项目：对韦曲街道办事处机关保洁、保安服务，原林业局办公楼、党群服务中心保洁服务。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釆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长安区韦曲街道办事处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新华街275号

联系方式：1779147910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省水利电力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东大街8号

联系方式：1899285980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行鑫

电话：029-87396339

陕西省水利电力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第2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2 | 采购人 | 名 称：西安市长安区韦曲街道办事处  地 址：西安市长安区新华街275号  联系人：刘敏  电 话：17791479105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陕西省水利电力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西安市东大街8号  联系人：行鑫  电 话：029-87396339 |
| 1.1.4 | 采购项目名称 | 长安区韦曲街道办事处保洁服务项目 |
| 1.2 | 采购预算 | 56.00万元/年 |
| 1.3.1 | 采购范围 | 韦曲街道办事处机关保洁、保安服务，原林业局办公楼、党群服务中心保洁服务。 |
| 1.3.2 | 服务期限 |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年，后两年采购人进行审核，合格后续签。 |
| 1.3.3 | 服务要求 | 满足国家相关服务规范及有关政策要求。 |
| 1.5.5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 1.7 | 分包 | 不允许 |
| 1.12.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2.2.2 | 供应商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 |
| 3.2.4 | 最高限价 | 最高限价：56.00万元/年 |
| 3.3.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3.4.1 | 磋商保证金 | 缴交方式：否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其他要求 | 1、提供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意一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包含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意一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证明或参保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提供了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控股企业及管理、被管理单位情况声明且各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
| 3.5.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关于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提供2022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 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 不允许 |
| 3.7.3（2） |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1份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否 |
| 3.7.3（3） | 响应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不需要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采购人名称：西安市长安区韦曲街道办事处  采购人地址：西安市长安区新华街275号  长安区韦曲街道办事处保洁服务项目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ZCBN-长安区-2024-00290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4.2.1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024年08月01日9时00分 |
| 4.2.2 |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西安市东大街8号商联大厦607会议室 |
| 4.2.3 |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 5.2（4） | 磋商程序 | 响应文件的密封检查:磋商文件首次提交集中检查，由供应商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开启顺序：按响应文件递交的反顺序开启。 |
| 6.1.1 | 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人，专家2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大会前24小时内从《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7.1 |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 成交复函 |
| 7.2 | 成交结果公示媒介 |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
| 7.7.1 | 履约保证金 | 缴交方式：否 |
| 9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9.1 | 类似项目 | 指类似物业服务项目 |
| 9.2 | 原件 | 磋商会时应提交原件有：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法人委托书（如有）、供应商身份证，现场由监督部门确认，其余证件或证明不提交，但需携带备查。 |
| 9.3 | 成交后须提交的响应文件 | 不提供 |
| 9.4 | 代理服务费的支付方式 |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标准计算，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支付给采购代理人，该费用不单独列项，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 9.5 | 供应商联系方式 | 自购买磋商文件之日起，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

**1.1.2**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3**采购代理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采购预算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供应商

指递交响应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5 对供应商相关要求

**1.5.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

**1.5.2** 供应商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5.3**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1.5.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工作内容和义务；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

（4）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1.7 分包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将拟在成交后将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1.8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10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11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2 踏勘现场

**1.1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责任和风险。

**1.9.3**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

**1.9.4** 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由此引起的连带责任和费用负责。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和标准；

（4）合同条款；

（5）采购需求；

（6）响应文件格式；

（7）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2.2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供应商如有疑问可以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2.4**供应商应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或根据澄清通知中要求的时间内，将加盖公章的回执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否则，视为同意和接受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

**3.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l）响应函及其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分项报价表；

（5）服务方案；

（6）资格证明文件；

（7）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如有）；；

（8）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磋商保证金**。**

**3.2 首次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进行首次报价。

**3.2.2**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报价中。

**3.2.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所有磋商文件，填报自己认为正确的报价。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报价无效，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本项目为总价合同，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供应商所报的最后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3.2.6**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有效期**。**

**3.3.2**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磋商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以联合体形式递交响应文件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小组会将否决其响应文件。

**3.4.3** 供应商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1日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磋商保证金，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磋商保证金将被拒绝。

**3.4.4** 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参与磋商项目的编号及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4.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非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3.4.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响应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应由成交供应商缴纳代理服务费而成交供应商未缴纳的；

（6）发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证明文件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

**3.5.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应附财务报表的复印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纳税证明材料”应税收缴纳证明的复印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4**“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应附项目(课题)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影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4** “供应商的信誉情况表”应附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查询日期为从磋商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

**3.5.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响应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响应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响应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磋商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研究大纲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采购范围、服务期限、响应文件有效期、采购需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1）**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响应函、响应函附录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单位盖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响应文件提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 4.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首次响应文件。如有变化，见澄清修改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如有变化，见澄清修改文件。

**4.2.3** 除因供应商家数不满足要求未进行磋商的情形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递交、未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 项的要求签字和盖章。

**4.3.3**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磋商大会**

#### 5.1 磋商大会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款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大会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召开磋商大会，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磋商大会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大会：

（l）宣布磋商大会纪律；

（2）公布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磋商大会结束。

#### 5.3 磋商大会质疑

供应商对磋商大会有质疑的，应当在磋商大会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评审与磋商**

#### 6.1 磋商小组

**6.1.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东或者实际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关系；

（5）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

（1）确认磋商文件；

（2）审查供应商的响文件并作出评价；

（3）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文件；

（4）编写评审报告；

（5）告知采购人、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违法规行告知采购人、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违法规行为。

#### 6.2评审与磋商

**6.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函，提交最后报价函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6.2.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最后报价函，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最后报价函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2.4** 若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函与供应商首次递交的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的内容有差异，以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函内容为准。

**6.2.5** 若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函的报价与首次递交的报价函的报价有差异，则首次响应文件中所列明的各项单价和合价，应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基础上按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的变化幅度进行调整，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的3日内提交给采购人；对采购人提出的审查意见在合同签订前修改完成。

**6.2.6**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和标准”规定的方法和标准，对参与磋商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2.7**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7.合同授予**

####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具体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2 成交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响应文件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7.3成交结果质疑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7.4成交供应商履约能力审查

成交供应商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提请原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5 成交通知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其他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

####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采购人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未成交供应商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采购人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采购人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成交供应商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 签订合同

**7.8.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8.2**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第7.1款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8.5**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8.2 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 8.3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确定参与磋商至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

（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文件不一致澄清或者说明，磋小组要求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文件不一致澄清或者说明，磋小组要求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情形除外；

（3）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

（4）在评审与磋商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序正常进行的；

（5）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6）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 8.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参与评审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与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8.5.2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响应文件、成交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供应商人须知第2.3款、第5.3款和第7.3款的规定先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附件一：磋商文件澄清申请函

**磋商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

（采购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项目名称）磋商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1.……

2.……

……

1、请收到澄清通知后以书面形式按响应文件第2章附件四格式在24小时内回复确认。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采购人对磋商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于本格式。采购人可根据需要将附件二与附件三内容合并发出。

### 附件二：磋商文件澄清通知

**磋商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供应商名称）:

经研究，对（项目名称）磋商文件，作如下澄清：

1、……

2、……

……

请收到本通知后以书面形式按磋商文件第2章附件四格式在年月日前回复确认，同时采用传真方式发至。

采购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采购人对磋商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于本格式。采购人可根据需要将附件二与附件三内容合并发出。

### 附件三：磋商文件修改通知

**磋商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

（供应商名称）：

经研究，对（项目名称）磋商文件，作如下修改：

1、……

2、……

……

请收到本通知后以书面形式按磋商文件第2章附件四格式在年月日前回复确认，同时采用传真方式发至。

采购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修改时，适用于本格式。

### 附件四：磋商文件澄清通知、修改通知确认函

**磋商文件澄清通知、修改通知确认函**

编号：

（采购人名称）：

你方 年 月 日发送的（项目名称）磋商文件问题（澄清通知/修改通知），我方已于 年 月 日收到，通知的主要内容如下：

年 月 日，（文件名称及编号），共（页码总数）（条款总数）：

……

特此确认。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收到磋商文件澄清通知或修改通知后，供应商向采购人发出确认函时，适用于本格式。

### 附件六：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编号：

（成交供应商名称）:

你方于 年 月 日分所递交的**（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己被我方接受，并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价： 元/年。

项目负责人：（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日内到（详细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在此之前按磋商文件第2章“供应商须知”第7.7 条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一年期满后，采购人对供应商进行考核，并有权决定续签合同，延长服务期，总服务期有效期为三年。

特此通知。

采购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

年 月 日

# 第3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条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2．评审标准

####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见附表一及附表二。

#### 2.2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2.3 评审标准

2.3.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2.3.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四。

2.3.3报价评分标准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调整供应商参与评审的价格。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或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评审基准价

有效响应文件中的并按2.3.3项（1）进行调整的最终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3）供应商报价（按2.3.3项（1）进行调整后价格）得分：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报价)×30分

### 3．磋商程序

####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3.1.2**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按附表二所列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1.3** 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1.4**不具备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参与磋商，由磋商小组告知该供应商。

**3.1.5**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进行评审和磋商。但根据《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要求，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2 磋商

3.2.1按“供应商须知”第5条规定，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3.2.2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与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范情况下，并经采购人代表同意后，对磋商文件的技术标准、拟签订合同的部分条款进行变动。变动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3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函，提交最后报价函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但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第3款规定，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3.3 评审

3.3.1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3款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参与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或明显低于采购预算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3.3.2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

（1）按本章第2.3.1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3.2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3.3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C。

3.3.3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一位，小数点后第二位“四舍五入”。

3.3.4 供应商得分=A＋B＋C

####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附表一：资格审查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结论（**○/×**）** |
| 1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符合法定工商变更程序除外）； |  |
| 2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了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3 | 履行能力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  |
| 4 | 纳税证明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意一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包含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意一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证明或参保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
| 5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可提供2022年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 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 |  |
| 6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记录 |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
| 7 | 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记录 |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
| 8 |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记录 |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 9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 提供了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控股企业及管理、被管理单位情况声明且各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  |
| **结论（合格/不合格）** | | |  |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结论（**○/×**）** |
| 1 |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了供应商公章和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
| 2 | 报价 | 供应商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磋商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  |
| 3 | 附件条件 |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件条件； |  |
| 5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印章，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 6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 7 | 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完整且关键字迹清晰； |  |
| 8 | 响应文件内容 |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无实质性遗漏； |  |
| 9 | 服务标准 | 相应“采购需求”要求； |  |
| 10 | 服务期限 | 满足磋商文件须知前附表1.3.2的要求。 |  |
| **结论（合格/不合格）** | | |  |

注：1、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2、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保证金从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行为：

（1）使用伪造、变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附表三：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1 | 磋商报价 | 30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得30分，其他各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
| 2 | 供应商业绩 | 10 | 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每份合格业绩合同计 2 分，满分 10 分。 备注：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者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3 | 服务承诺 | 3 | 1.承诺：接受采购人对服务的考核、监督及管理，并对服务质量加以 改进，确保服务工作的优质高效，得 1 分。无承诺不得分。 2.承诺：若人员因事、病不能及时上岗时，请调其他服务人员补充， 确保各项服务工作正常进行，得 1 分。无承诺不得分。两项全部承诺总分得3分。 |
| 4 | 总体方案 | 9 | 一、评审内容 提出针对于本项目的总体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服务理念及特色②服 务定位及目标③重难点分析及保障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 明；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9分） ①服务理念及特色：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②服务定位及目标：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③重难点分析及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
| 5 | 安保服务方案 | 6 |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出安保服务方案，方案包括：①门岗执勤②秩序维护③ 巡逻服务。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6分） ①门岗执勤：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②秩序维护: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③巡逻服务: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
| 6 | 环境卫生服务方案 | 6 |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范围提供环境卫生服务方案，方案包括：①室 内保洁②室外保洁。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6 分） ①室内保洁：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②室外保洁：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
| 7 | 车辆出入管理方案 | 6 |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出车辆出入管理方案，方案包括：①车辆引导②违停车 辆提醒及劝阻③上下班高峰期交通疏导出现紧急事况处理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6分） ①车辆引导：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全部满足2 分； ②违停车辆提醒及劝阻: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全部满足2分； ③上下班高峰期交通疏导出现紧急事况处理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 审标准得 0.5 分，全部满足2分。 |
| 8 | 机构建设方案 | 3 | 一、评审内容 根据本项目物业服务工作特点提供机构建设方案，方案内容包括：① 组织机构的运行配备②专业服务团队人员的职能分工。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3 分） ①组织机构的运行配备：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②专业服务团队人员的职能分工: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 分，满分1.5分 |
| 9 | 管理制度 | 6 |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管理制度，制度内容包含①岗位要求：具有岗 位职责、服务质量标准、作业流程及相关记录②内控制度：具有保密 制度、廉洁敬业制度、监督机制、自查制度③人员管理制度：具有员 工日常管理制度、请销假制度、奖惩措施、激励机制、仪容仪表制度。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 明；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步骤清晰、合理，操作性强；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6.0分） ①岗位要求：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 分； ②内控制度: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2.0 分； ③人员管理制度：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2.5分。 |
| 10 | 应急预案 | 6 |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应急预案，预案内容包含①自然极端天气的预防 与处置：暴雨、暴雪、雷电、大风、大雾、地震②紧急情况的预防处 置：供电系统故障、给排水系统故障、防火③突发事件的预防及处置： 盗窃、寻衅滋事、违法事件、上访事件。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 明；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步骤清晰、合理，操作性强；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6 分） ①自然极端天气的预防与处置：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0.5 分， 满分 1.5 分； ②紧急情况的预防处置: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③突发事件的预防及处置：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
| 11 | 培训考核方案 | 6 | 一、评审内容 根据本项目制定详细、可行的培训考核方案，保证上岗人员的专业素 质、服务质量符合采购人要求，方案内容包含：①岗前培训②定期常 态化培训③培训后的考核及奖惩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6 分） ①岗前培训：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②定期常态化培训: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③培训后的考核及奖惩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 分 1.5 分。 |
| 12 | 节能降耗方案 | 3 | 一、评审内容 根据本项目提出详细的水电等节能降耗方案，内容包括：①节能降耗 原则②节能降耗的具体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3 分） ①节能降耗原则：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②节能降耗的具体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
| 13 | 工具 | 6 |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拟投入的工具，方案包含①保洁工具：日常保洁工具、 劳保用品和消耗品、保洁人员工作服②保安工具：安保用具和保安人 员工作服③设备设施维修用具及工作服。 二、评审标准 1、实用性：物业服务工具质量有保障、使用率高、环保性强、服装 统一； 2、齐全程度：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工具（或设备）的数量和种类有 详细描述； 3、针对性：拟投工具（或设备）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 二、评审标准（满分 6 分） ①保洁工具：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全部满足 2分； ②保安工具：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全部满足 2分； ③设备设施维修用具及工作服：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全部满足 2分。 |
| 总计 | | 100 |  |

# 第4章 合同文件

**合同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及合同金额**

1.合同内容： 。

2.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每年（¥） 元/年。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签订为一年，期满后，采购人对供应商进行考核，并有权决定续签合同，延长服务期。总服务有效期为三年。

服务期限为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三条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依照本协议交付的成果归甲方享有；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要的相关背景资料；

（3）甲方应及时、合理地接受乙方交付的成果；

（4）甲方应按照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照约定制定和实施工作计划；

（2）乙方应合理使用项目经费并按时完成项目，保证项目成果符合约定标准；

（3）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协议项下的委托事项转委托；

（4）在没有甲方事先书面批准的情况下，乙方不得泄露与本协议或在协议履行期间得知的与甲方有关的任何知识产权成果和保密信息；

（5）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6）乙方应当自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纳税。

**第四条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及地点：**

（1）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2）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第五条 项目验收**

甲方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的服务承诺对项目进行验收。

**第六条服务要求**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服务。

2.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服务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甲方应提供必要项目实施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七、成果归属和分享**

1、成果归属：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完成的所有成果所有权归属于甲方。

2、成果转让和使用：在没有甲方事前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协议项目产生的成果，不得在公开场合发表、公布以及使用。

**第七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付款方式**

一次付清。

付款条件说明：（一）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二）货币单位：人民币（三）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按年支付合同金额，成交供应商须在付款前提供正规发票，并签订合同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第九条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承诺保证按时履行合同。除非遇到不可抗力等客观情况外，不得违约。

2.如任何一方未经双方协商而更改服务内容的，即为违约，除承担守约方因履行合同而形成的损失外，还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为本合同金额的20%。

3.如甲方不依约支付合同金额，应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如果乙方未按甲方认可的服务方案开展服务或者在服务过程中有损及甲方声誉的言行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金额，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5.如乙方提供假发票，乙方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并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则合同履行期可在甲方同意的前提下予以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但不得影响合同的执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在三日内通知甲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签订本合同依据：**

1.竞争性磋商文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3.磋商中的磋商记录（协商后磋商报价表及协商后服务承诺书）；

4.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份。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5章 采购需求

**一、工作要求**

**1**．**项目概况**

韦曲街道办事处机关保洁、保安服务，原林业局办公楼、党群服务中心保洁服务。

**2．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长安区韦曲街道办事处保洁服务项目；

需满足的要求：满足国家相关服务规范及有关政策要求。

**二、适用的规范标准**

最新国家、行业规范、规程及导则等。

**三、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一）成交供应商必须按服务标准中所规定的工作内容和具体要求来完成采购人所交给的工作，并提交相应的报告。

（二）成交供应商每次完成工作后，采购人将立即进行验收，若发现成交供应商完成工作的情况不符合合同所规定的要求，采购人有权拒绝进行完工确认，并书面通知成交供应商进行整改，成交供应商应予以接受。

（三）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服务质量能够完全符合采购人之合理要求，否则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供应商发送如下告知单：1）通知；2）警告；3）最后警告及扣除相关费用。

# 第6章 响应文件格式

**长安区韦曲街道办事处保洁服务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

年 月 日

**目 录**

（l）响应函及其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分项报价表；

（5）服务方案；

（6）资格证明文件；

（7）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如有）；

（8）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一）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文件）的全部内容，且对磋商文件无任何异议，并愿意以“响应函附录”所填写的响应总价、服务期及服务地点，向你方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

2.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或撤销响应文件。否则，你方可不退还我方的磋商保证金。

3.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日历天。

5.我方承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否则，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及引起的任何后果。若我方已经收到成交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该成交通知书无效，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6．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3）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招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的服务。

（4）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按要求支付代理服务费。

7.如磋商后的最后报价函与本报价函内容有差异，以最后的报价函内容为准。

8． （其他补充说明）。

6.（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响应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项目名称** |  |  |
| 2 | **采购项目编号** |  |  |
| 3 | 磋商报价  （总价） | 小写金额：¥ 元/年  大写金额（人民币）： 元每年 |  |
| 4 | 服务期限 |  |  |
| 5 | 其他声明  （承诺） |  |  |
|  |  |  |  |

备注：上表中服务期限为一年，期满后，采购人对供应商进行考核，并有权决定续签合同，延长服务期，总服务有效期为三年。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长安区韦曲街道办事处保洁服务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四、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服务内容** | **金额（元/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报价 | | 人民币（大写） 元每年(¥) 元/年 | | |

**注：**1.供应商的上述报价应包括一年实现服务成果所需的人工费、利润、税金及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五、服务方案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二）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5.2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三）纳税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5.3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类别 |  |
| 甲方或委托人名称 |  |
| 甲方或委托人地址 |  |
| 甲方或委托人方电话 |  |
| 项目金额（万元）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 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5.3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如近年来，供应商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 （五）供应商的信誉情况

|  |  |
| --- | --- |
| 项目 | 供应商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5.4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六）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七）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致：（采购人）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八）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七、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非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非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 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 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 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 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bookmark26" \o "Current Document)，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二）监狱企业证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 八、其它材料

**二次报价（最后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项目名称** |  |  |
| 2 | **采购项目编号** |  |  |
| 3 | 磋商报价  （总价） | 小写金额：¥ 元/年  大写金额（人民币）： 元每年  优惠下浮比例： % |  |
| 4 | 服务期限 |  |  |
| 5 | 其他声明（承诺） |  |  |
| 6 |  |  |  |

备注: 1.本表不在响应文件中装订，在磋商过程中按此表格格式填报二次报价；

2.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交二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3.二次报价的优惠下浮比例为一次总报价与二次总报价之差与一次总报价之比。

4.上表中服务期限为一年，期满后，采购人对供应商进行考核，并有权决定续签合同，延长服务期，总服务有效期为三年。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